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428.33万元至16,428.33万元,同比增长258.96%-294.85%。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38.20万元至2,038.20万元,同比增长41.35%-51.45%。

●预计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8,000.00万元至61,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604.36万元至25,604.36万元,同比增长63.86%-72.34%。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君正”)间接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东鹏饮料”)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预计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为14,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428.33万元至16,428.33万元,同比增长258.96%-294.85%。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38.20万元至2,038.20万元,同比增长41.35%-51.45%。

预计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8,000.00万元至61,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604.36万元至25,604.36万元,同比增长63.86%-72.3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5,395.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7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61.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持续优化,加大业务拓展力度,门店销售持续增长,团餐销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由于公司通过天津君正间接持有称东鹏饮料股份,报告期内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预计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4,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田智能”)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1	亿田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7月28日	1.5%-3.5%	35,000.00	488.35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1.5%-3.8%	是	23.89
2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4月22日	1.49%-3.81%	是	23.27
3	亿田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7月28日	1.5%-3.5%	是	488.35
4	亿田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1.518%-3.8%	是	60.90
5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9月29日	1.5%-3.65%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公路”)发来的《增持股份情况告知函》,告知招商公路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21,8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286%。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招商公路通过沪港通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21,8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286%。

2、截至2021年7月28日,招商公路持有本公司A股91,092,7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709%,及H股29,06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283%;此外,招商公路的一致行动人佳选控股有限公司(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佳选控股”,系招商公路之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54,5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168%。招商公路及佳选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4,714,7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1161%。

3、招商公路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详细名称、种类、数量、比例

股东	持有股份类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招商公路	A股	91,092,743	4.17709%	91,092,743	4.17709%
招商公路	H股	7,196,000	0.32998%	29,066,000	1.33283%
佳选控股	H股	54,556,000	2.50168%	54,556,000	2.50168%
合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44,743	7.00875%	174,714,743	8.0116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上述权益变动前后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4、招商公路及一致行动人拟适时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若今后因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持有本公司权益发生变动,相关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招商公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5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23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7,649,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7,649,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6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志尧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649,96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86,959,64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素洁、高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嘉兴市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总投资16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搬迁腾退逾期风险:本次搬迁涉及护理院内受护理人员、家属、院内工作人员等的安置,牵涉人员类型复杂,人数众多,存在发生个人及群体性不稳定事件的风险,存在搬迁腾退逾期的风险。

2、经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经营期间由于受医保政策、经营环境、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收入金额与收入预测有一定偏差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需要,嘉兴市秀洲区下属国有企业嘉兴市秀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北开发建设”)拟对嘉北二期区域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回收。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嘉兴市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护理院”)拟与秀北开发建设签订《动迁协议书》,就原房屋租赁关系的提前解除及补偿等事宜进行磋商。

为妥善安置康慈护理院现有入住医疗护理患者及其家属、护理院工作人员,公司拟投资1600万元搬迁康慈护理院。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康慈护理院现房屋租赁地属于嘉北二期区域,嘉兴市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拟收回该区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拟与秀北开发建设签订《动迁协议书》,就原房屋租赁关系的提前解除及补偿等事宜进行磋商,并对康慈护理院进行搬迁建设。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搬迁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8A6R19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自)

住所: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庄路437号

法定代表人:华宇明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中医科

康慈护理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康慈护理院资产总额1949万元,资产净额42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915万元,净利润1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为康慈护理院新址建设与原址租赁关系提前解除及补偿搬迁两部分。

(一)新址建设

1、项目名称:康慈护理院新址建设

2、项目投资额:公司拟投资1600万元进行康慈护理院新址建设。上述投资预算可能在具体询价和实施过程中会有调整,具体金额以最终招投标结果为准。

3、新址承租所在地: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镇兴镇路305号【1(门厅)、2、4、5层 】。该租赁面积为约【5512.25】平方米,用于开设护理院。

4、建设工期:约6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额预计1600万元,用于护理院的装修装饰以及设施设备的采购,床位扩增至约160床,开业后预计2年内入住率达到饱和,入住率饱和后预计全年营业收入约1600万元,税后利润约280万元/年,投资回收期约为5-6年。

(二)原址租赁关系提前解除及补偿搬迁

1、搬迁范围: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庄路437号房屋。

2、搬迁补偿:由秀北开发建设一次性支付房屋搬迁资产补偿资金总额1202.25万元,分三期支付。

3、搬迁进度:最晚不迟于2022年6月30日。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租赁合同》

出租方:嘉兴市豪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嘉兴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租赁房屋

甲方自愿出租,乙方自愿承租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镇兴镇路305号【1(门厅)、2、4、5层 】(以下简称该物业),该租赁面积为约【5512.25】平方米,用于开设护理院。

2、租赁期限

双方同意租赁期限15年,免租期为3个月,免租期从2022年1月15日起到2022年4月15日为止,从2022年4月16日起开始计算第一年租金。合同到期前的两个月,如乙方有意继续租赁该物业,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乙方不再续约,也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带其他有租赁意向的客人看房。

3、租金

(1)租赁房屋的每平米每月租金【23】元(含税)每【2年】上浮【8%】。租赁保证金【60万】,保证金于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在本租赁合同到期后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经营期不满5年的,前5年的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35元计算,由乙方补缴给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经营期不满10年的,前10年的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30元计算,由乙方补缴给甲方。

(2)房屋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先付后用。租金于【当期租赁期开始前30日内】向甲方支付,后期租金按支付周期进行支付。乙方支付房屋租金前7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当期租金全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3)乙方所承租部位物业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首期租金在【免租期届满前30日】内支付给甲方。乙方每月的租金不包括乙方发生的电费、水费、煤气费、电话费、宽带费等公共事业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该物业:

A、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该物业擅自转租的;

B、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该物业房屋主体结构、改变该物业用途或利用该物业从事违法活动的;

C、乙方无故拖欠甲方租金超过60天,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付款的;

D、乙方在合同存续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而提前退租的;

(2)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退还乙方已收取尚未使用的租金。并赔偿乙方与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装修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赔偿乙方的装修损失。

A、合同期内,甲方提出解约或不继续履行合同的(遇不可抗力及政府征用的除外)。

B、甲方出租的物业存在质量问题,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经整改仍不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的。

C、乙方装修损失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装修总金额÷180x(180-实际租赁月数)

注:装修总金额包括设计费、监理费、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前期工程准备费、装饰装修费用、设施设备采购费。

D、如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截止到新的支付周期起始后30日内仍未支付租金,自第30日起乙方须按日加付应付未付租金0.3‰的滞纳金。如超过60天仍未付款则视为乙方自动退租并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出租的该物业。

(二)协议名称:《动迁协议书》

甲方:嘉兴市秀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

1、补偿金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补偿项目及金额合计【12,022,500元】,具体确认如下:

评估补偿金额:4,902,500元

护理老人搬迁补偿费:4,450,000元

社会稳定包干处置费:2,670,000元

2、支付补偿款时间

(1)第一期:甲方于乙方与嘉兴市豪骏置业有限公司(拟租赁迁入房屋)签订正式租赁协议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3,606,750元】,占总补偿款的【30%】。

(2)第二期:甲方于乙方完成拟租赁迁入房屋装修工程50%以上时,向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2,404,500元】,占总补偿款的【20%】。

(3)第三期:乙方将原租赁房屋腾退并交付给甲方且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应履行之全部义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50%】的余款,合计人民币【6,011,250元】。

(4)乙方应积极做好搬迁计划及应急处置预案,全权负责护理院内受护理人员的妥善安置、家属的沟通交流、院内工作人员的处置等,若发生个人及群体性不稳定事件、搬迁腾退逾期的,乙方应积极处置,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上述款项直至搬迁腾退完成、矛盾化解,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发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的,社会稳定工作奖励费全部予以扣除,不予支付;若发生个人不稳定事件(如个体信访事件等)但尚不构成群体性不稳定事件的,社会稳定工作奖励费由甲方根据次数、影响、持续时间、处置费用等等因素酌情扣减,直至全部扣除为止。

3、税费

因拆迁引起的企业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清算认定后,由乙方先行缴纳,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确认后【20日】内由甲方给予一次性补偿,补偿标准为经第三方审核确认金额的【80%】,其余【20%】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房屋腾退及交付时间

乙方搬迁腾退完成时间要求为:拟租赁的嘉兴市豪骏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装修工程完成后实施搬迁腾退,最晚不迟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搬迁腾退工作;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方可延期。

5、违约责任

(1)若甲方、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除应承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赔偿被违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搬迁腾退的,应按总补偿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搬迁的项目,是公司在积极配合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需要的前提下,对现有护理院进行搬迁及扩建改造,有利于提升护理院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医养板块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大健康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1、搬迁腾退逾期风险:本次搬迁涉及护理院内受护理人员、家属、院内工作人员等的安置,牵涉人员类型复杂,人数众多,存在发生个人及群体性不稳定事件的风险,存在搬迁腾退逾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组织搬迁腾退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与受护理人员、家属、工作人员及政府部门的沟通工作,尽可能避免发生个人或群体不稳定事件,全力保障搬迁腾退按时完成。

2、经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经营期间由于受医保政策、经营环境、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收入金额与收入预测有一定偏差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成本,充分发挥公司管理优势,尽快提高入住率,持续提升老人的满意度及舒适度,从而提升经营效益。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1-06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17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6	-	2021/8/9	2021/8/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705,971,0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7,374,604.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6	-	2021/8/9	2021/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除外。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178元。待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根据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460元。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460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17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261888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30万元(人民币,下同),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9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美威奥”)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罗美威奥因业务发展需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协议》,保贴额度5000万元,期限1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两份《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开证金额分别为260万元和270万元,信用证有效期限1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于2021年7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为限。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8日

3、注册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埠社区

4、法定代表人:孙继龙

5、注册资本:4011.76万元

6、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装配和销售GRP和SMC制品,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金属、玻璃钢、塑料材料的表面处理;船艇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根据罗美威奥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罗美威奥总资产为【701,656,370.38】元,总负债为【321,513,479.96】元,银行贷款总额:【174,450,5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92,297,913.41】元,净资产为【380,142,890.42】元。 2020年,罗美威奥实现营业收入【303,521,246.77】元,实现净利润【8,847,739.07】元。

根据根据罗美威奥最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罗美威奥总资产为【671,787,837.10】元,总负债为【305,885,141.85】元,银行贷款总额:【174,450,5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76,845,455.20】元,净资产为【365,902,695.25】元。2021年1-3月,罗美威奥实现营业收入【52,738,372.55】元,实现净利润【-14,240,195.1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为限。

4、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3%。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报备文件

(一)担保协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28日到期赎回到账,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15.93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4.28	2021.7.28	3.10%	115.9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7,565.34	25,026.35	95.01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